

國立高雄大學不利用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申請書

請購項目	採購品名：_____			
	單位：_____ 數量：_____ 預算金額：_____ 元			
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				
交通運輸設備： ☐ 公務車輛(含租賃) ☐ 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☐ 各型輪胎				
事務設備： ☐ 傳真機(含耗材) ☐ 二手影印機租賃 ☐ 影印機(含租賃) ☐ 影印機耗材 ☐ 投影機 ☐ 影印紙				
資訊設備： ☐ 電腦設備(含伺服器及週邊) ☐ 電腦軟體 ☐ 印表機耗材 ☐ 儲存媒體 ☐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材 ☐ 數位講桌				
辦公場所用品： ☐ 高效率省能空調設備及冷氣機 ☐ 辦公桌椅櫃屏風 ☐ 冷氣機 ☐ 飲水機 ☐ 電 冰箱 ☐ 五金日常用品 ☐ 文具用品 ☐ 電視機等影音設備 ☐ 高效率省能照明裝置 ☐ 雙語標示牌 ☐ 機械泡沫滅火器 ☐ 反洗淨化過濾器及濾材				
人力資源： ☐ 中翻英服務 ☐ 印刷服務 ☐ 冷氣機清洗保養				
其他： ☐ 省水器材 ☐ 油品 ☐ 洗衣機 ☐ 期刊 ☐ 圖書(中、西文) ☐ 機關信用卡 ☐ 國產襪子及毛巾 ☐ 運動器材				
廠規	牌	廠	商	
格	格	名	稱	
理由說明 (請詳述)	☐ 價格較便宜：共同供應契約價格： 擬另行採購價格：			
	☐ 規格不符需求：請註明為何使用該特殊規格(需求及用途)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。			
擬辦	☐ 舊合約到期新合約尚未訂定。			
	☐ 已另行辦理公開招標。			
擬辦	☐ 採購時程無法配合緊急需求(限特殊狀況)。			
	☐ 其他：(詳述理由)			
擬辦	一、經查台灣銀行採購部所提供之產品均不符合需求，因有正當理由，擬請予 同意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並依 採購法規定自行採購，請 鑒核。			
	二、奉 核可後，請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台灣銀行採購部備查。			
請購單位 申請人		單位主管		已於 年 月 日傳真 通知台灣銀行採購部。 簽章

填表說明：

- 依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第 2 項規定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不利用本契約。故非有「正當理由」者，均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所稱「正當理由」建議如前揭表列事由，由申請單位主管自行查知核定。
-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請將本表逕附於動支申請單後，如為 10 萬元以上，請附於簽陳方式陳核。